



乌审旗人民政府公报

ᠤᠦᠰᠢᠨ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ᠲᠤ

2023

乌审旗2期

目录

政府文件

1. 乌审旗人民政府 乌审旗人民法院 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关于
印发《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政府办文件

1.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审旗“医保+X+1”模
式推进医保服务下沉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8
 2.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审旗国家卫生县复审、
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及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3.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66
- 乌审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70

乌审旗人民政府 乌审旗人民法院 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政发〔2023〕9号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和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乌审旗人民政府

乌审旗人民法院

乌审旗人民检察院

2023年4月18日

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持续深化“一府两院”协作联动，发挥府院各自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以常态化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助推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现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法治乌审建设为引领，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为核心，健全完善府院常态化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旗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组织优势和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的专业优势，提升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水平，实现行政效能、司法效力、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以高效优质的法治环境助力全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原则

（一）依法依规，有机衔接。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立足“职责叠合、效能叠加”，以各守边界、互不越界为前提，坚持既有所为、又不包罗万象，推动府院在公平正义法治轨道上有机衔接、破解难题、促进发展，形成良法善治、共治多赢的“叠加效应”。

（二）整合资源，协同联动。树立辩证思维和全局观念，统筹行政资源、司法资源、社会资源，坚持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整体协调，加快形成多方参与、多元共治、多点联动、系统完备的府院联动工作新格局。

（三）高效畅通，提升效能。深入推进府院同业联办、力量联合、数据联通、风险联控、社会联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质效，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服务型政府、高效化司法。

（四）以人为本，促进和谐。把体现群众利益、反映群众诉求、维护群众权益、增进群众福祉贯穿府院联动工作全过程，

努力实现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相统一；立足服务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活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预防各类社会矛盾，减少各类违法犯罪，提升社会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全旗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三、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统筹运行府院联动机制，通报会商联动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府院法治共建工作。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希 尼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常务副召集人：周 帅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 召 集 人：常玉君 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郝玉林 旗人民法院院长

刘 强 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耀强 旗司法局局长

成 员：政府办、法院、检察院、发改委、教体局、工科局、民委、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牧局、文旅局、卫健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国资委、市场监督局、统计局、能源局、林草局、医疗保障局、信访局、政务服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乌审分局、旗金融服务中心、各苏木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三）工作机制

1.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旗司法局，负责日常联络、沟通协

调、督办落实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指定人员担任联席会议联络员。

2.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常务副召集人、副召集人主持，通报府院联动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府院联动工作，压实相关单位责任。

3. 联席会议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

四、重点联动事项

（一）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联动机制。

1. 健全促进依法行政制度。旗人民政府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深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要求，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对于有重大影响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制订、修订，由旗司法局牵头，联合旗法院，邀请法院指派专业法官参与论证和指导；由旗司法局牵头，联合旗法院，通过对已涉诉的本地相关行政案件调研，了解是否存在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存疑或被否定的情况。法院、检察院在案件办理工作中，发现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违法内容问题时，主动提出司法意见书。通过常态化联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减少或避免因此产生的行政争议或诉讼。

牵头部门:旗政府办、旗司法局、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

责任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2. 完善重大案件协调机制。对涉及集体土地征收、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群体利益、重大项目实施等影响面广、关注度高的案件，共同做好化解工作。

牵头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相关涉事部门

责任部门：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司法局

3. 规范行政机关应诉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要求，依法履行答辩举证、出庭应诉等诉讼义务。对于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的表率示范作用。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制度，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责任落实情况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纳入全旗法治建设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及年度“五位一体”考核内容中，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建立该出庭不出庭约谈机制，定期统计行政负责人出庭情况。建立行政机关败诉率通报机制，及时分析掌握全旗行政机关未依法行政的风险点，不断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

牵头部门：旗司法局

责任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相关涉事部门

4. 加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工作。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及行业乱象，法院、检察院及时向旗政府各职能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强化跟踪问效，督促被建议单位真落实、真整改。畅通府院信息渠道，提高府院工作间的紧密性、协调性，实现司法权和行政权的良性互动。有效利用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帮助行政机关纠正已作出的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行为。建立健全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备案、督办制度，将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办理情况纳入全面依法治旗考核范畴，作为旗直各部门落实法治建设任务的重要衡量标准。

牵头部门: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司法局

责任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相关涉事部门

5. 建立健全“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将“两法衔接”平台使用情况纳入“五位一体”考核,积极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全面录入案件信息,推动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高效利用。各嘎查村(社区)积极协助张贴发布公告、送达法律文书工作,对于下落不明的当事人,办案机关积极核查是否在本辖区居住、一年内民事活动使用过的地址以及居住情况,出具社区居住证明,提升司法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

牵头部门:旗人民检察院、旗司法局

责任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相关部门

6. 建立完善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聚焦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充分发挥行政机关专业化作用,有力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牵头部门:旗人民检察院

责任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相关部门

(二) 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联动机制

7. 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不断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机制,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平等受到法律保护。常态化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深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通过实地走访、交流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公益性宣讲及普法宣传,提供精准执法、司法服务。

发挥商会等行业组织调解优势，引导企业在诉前诉中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切实降低诉讼成本。

牵头部门：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司法局

8. 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健全行政确权、公证存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衔接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形成各渠道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切实提高知识产权维权效率。加强知识产权行政联合执法，加大对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打击力度，构建分工合作衔接有序的多元执法机制。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惩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

牵头部门：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旗公安局、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司法局

9. 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与金融监管部门的交流互通，及时掌握金融行业监管前沿动态，通报金融审判情况和典型案例，防范预警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案件审理效率和案件执结率，打击和遏制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保障金融债权安全。

牵头部门：旗金融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

（三）强化企业破产处置联动机制

10. 建立政府与法院“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合力处置”的破产长效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处置、税务

处理、信用修复、变更注销、中介管理、费用保障以及刑民交叉、打击逃废债等重点难点问题，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畅通法院与政府之间的沟通渠道、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建立企业破产专项资金保障制度，由财政部门拨付专项资金作为破产援助专项资金，保障无产可破案件管理人的履职费用和基本报酬，解决“无产可破”问题；加大对破产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处置的支持力度，用足用好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协调解决破产企业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探矿权、采矿权的权属登记、变更处置等相关事项；协调处理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矛盾化解和维稳工作，协调落实破产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强化涉企业破产案件信访风险防控工作，成立企业破产信访案件联合调解机制，公检法司等部门联合评估破产案件信访风险等级，按照信访案件风险防控进行预防，并对破产案件中涉及社保、劳动关系等具有群体性矛盾苗头的情况进行联合调解，减少社会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协调解决破产企业的档案管理工作，由旗直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破产重整企业的资产进行招商，协同解决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办证、过户、评估等问题，提升破产资产的处置效率。

牵头部门：旗直各部门

责任部门：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11. 坚持“政府统筹、法院主办、部门配合、财政支持”原则，把握“案件执转破、择选资产管理人、防控潜在风险、均

衡各方利益、加大招商盘活”等五个关键因素，切实缩短破产重整、清算周期，提高企业破产处置实效。

牵头部门：旗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旗直各相关部门

12. 健全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加强破产处置信息化建设，完善破产繁简分流机制，促进“僵尸企业”加速出清。联合开展困境企业动态监测，将企业挽救与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与招商引资有序衔接，推动资源优化重组，助力新兴产业培育。探索建立庭外重组、预重整制度，加强与司法重整程序有序衔接，提高重整成功率。

牵头部门：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部门：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发改委、旗工科局

（四）强化执行协作联动机制

13. 完善执行联动工作大格局。不断深化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检察院监督、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执行工作大格局，健全执行联席会议制度，把执行联动各项工作纳入各联动部门职责范围，明确任务、夯实责任、加强考核，定期开展联动执行活动，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加强法院与公安机关协作联动，公安机关积极协助法院查找被执行人，在公安检查站等查控通道对被执行人进行查控，查控后及时与法院执行局取得联系，由执行局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处理相关案件，充分利用交警交通管理系统，协助拦截查控被法院查封的车辆，真正解决“人难寻、车难控”的问题。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逐步建立完善覆盖不

动产、证券、股权、车辆、存款、金融理财产品、住房公积金等主要财产形式的执行查控网络，实现全域线上查询、线上查封，提升执行效率。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嵌入政府信用共享平台，实现失信信息“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拦截”，确保“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提升司法执行力、公信力，有效破解“执行难”。

牵头部门：旗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旗公安局、旗人民检察院、旗发改委

14. 切实增强执行威慑。依法充分适用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执行措施，加大对抗拒执行、阻碍执行、暴力抗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旗人民法院定期向旗直各相关部门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完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

牵头部门：旗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旗直各相关部门

15. 营造自动履行浓厚氛围。建立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旗人民法院定期将诚信履行被执行人名单推送至市场监管、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使自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当事人获得相应的社会信用评价。不断完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促进失信主体重塑信用走出困境。持续开展有力度、上规模、大声势的社会宣传，努力推动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成为社会共识，为切实解决执行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牵头部门：旗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相关部门

（五）强化市域社会治理联动机制

16. 营造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持续健全“以案释法”工作制度，以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为依托，精心筛选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身边的案例、作为释法重点。以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及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为主体，以发布和解读各类涉法涉诉案件为手段，建立以案释法长效工作机制，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持续推行公职人员旁听庭审制度。每年至少开展2次庭审观摩活动，采用现场旁听庭审、网上观看庭审直播等多种方式，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意识。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司法、执法部门充分利用办案各个环节宣讲法律，通过庭审现场直播、巡回法庭、旁听庭审、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形式，开展普法工作；加大对当事人、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把履行职责、服务管理、严格执法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建立巡回办案、多元化解、普法宣传教育“三位一体”的矛盾预防化解和法治宣传工作机制，开展“无讼”嘎查村（社区）创建工作，最大限度地矛盾化解在基层、调处在一线，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服务就在身边、解决就在身边”。

牵头部门：旗司法局

责任部门：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直各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1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繁简分流，分

调裁审”机制改革，创新“诉调对接+多元调解+速裁快审”的分层递进多元解纷机制，加快构建多元参与、协同联动的府院联动解纷工作平台体系，合力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规范繁案管理，科学考核繁案审判质效，强化繁案科学管理考评。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多方参与、司法推动、法治保障”工作原则，搭建“线上+线下”的多元共治服务双平台，全面提升治理效能，积极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大格局。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快构建多元参与、协同联动的“1+N”府院联动解纷工作平台体系，加强婚姻家庭事、物业服务、道路交通、劳动争议、房屋买卖等重点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构建纠纷源头解决、社会调解优先、法院诉讼兜底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切实降低万人成讼率。财政部门将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经费纳入旗财政预算，划拨专项经费予以保障矛盾纠纷的调处，为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提供物质支持和保障。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在组建速裁快审团队和推进速裁快审实质化等方面下功夫，加强速裁团队建设，将案件事实清楚、案情较为简单的案件进行集中审理，加快案件审理速度，缩短案件审理周期，推动民商事审判提质增效。

牵头部门：旗司法局

责任部门：旗人民法院、旗财政局、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18. 加强专业解纷一体化建设。在矛盾多发领域，加强法院与政府部门联动，坚持以共享法庭、法官工作站、诉调对接中心为纽带，整合司法、仲裁、劳动、金融等多部门力量，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嘎查村、进社区、进网格，构建完善网格

化在线解纷机制，全方位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强化审判机关、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行政调解组织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强在程序安排、效力确认、法律指导等方面的有机衔接，法院引入人民调解组织，人民法院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可根据案件性质委托调解组织进行先行调解，各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的案件应及时告知当事人提请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

牵头部门：旗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旗司法局、旗直各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19. 建设全旗跨网系智能社会治理综合服务平台，在人民法院、派出法庭、社区、村委会等安装诉源治理服务终端及相关软件，与法院庭审系统、互联网庭审系统、法官办公桌面互联互通，实现随时随地联系法官、参与庭审、调解、送达、普法宣传等功能，同时法官远程连线指导社区、嘎查村依法治理。

牵头部门：旗人民法院

责任部门：旗财政局

20. 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围绕涉法涉诉案件，定期召开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调度会，共同研判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中的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矛盾或需要其他部门协同解决的事项。畅通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沟通渠道，对社会影响面广、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由旗法院、旗检察院、旗司法局与相关行政部门共同参与化解工作，提升案件息诉罢访成功率。建立涉诉信访案件维稳工作机制，做好重大影响案件的风险评估、预警和舆情“三同步”工作，协同做好维稳预案，预防群

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信访人不服政法机关作出的已经生效的法律结论，其救济权利已经充分行使、放弃行使或者已经丧失，反映问题已经依法按政策公正处理，仍反复申诉控告的，除有法律规定的情形以外，政法机关可依法作出或报请予以终结。对于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再启动复查程序，不再作为涉法涉诉信访事项进行统计、交办、转办、通报。

牵头部门：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责任部门：旗信访局、旗直各相关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六）强化平安建设联动机制

21. 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完善国家政治安全体系，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增强对敌斗争的组织领导，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类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和宗教极端活动。

牵头部门：旗公安局

责任部门：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司法局

22. 健全完善治安防控体系。以开展“八无”旗镇村创建为载体，以专群结合、群防群治、人防物防技防有机统一，依托“十四五”规划和“雪亮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科技装备等硬件设备建设力度，加大“法综系统”的“一个平台、九大模块”软件建设及实战应用，力争通过防控体系“支点+科技+力量+机制”的有机融合，创新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打造“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社会治理新格局。

充分发挥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作用，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做好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集、资金清退等工作。

牵头部门：旗公安局

责任部门：旗金融服务中心、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23.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定期召开社会治安分析研判会，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乌审建设。加强协调配合，提高涉案财务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水平，建设集中统一保管的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指定专门机构统一管理涉案财物，实现“实物静止、手续流转”的跨部门移送。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市场秩序和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营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和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坚决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委员会的作用，形成社区矫正工作合力，提高矫正实效。

牵头部门：旗公安局

责任部门：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司法局、旗直各相关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24. 提升数据共享水平。充分发挥全旗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作用，实现政府各部门数据信息与法院、检察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建立健全法院、检察院与政府部门间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

牵头部门：旗科技创新和大数据中心

责任部门：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直各相关部门、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旗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抓好总体部署、统筹协调、工作保障。各联动单位要建立“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任务，亲自参加联动推进，沟通协调相关事宜，组织实施重点项目。各苏木镇、各成员单位要抓紧成立领导小组，明确专班专人，层层压实责任，分解细化任务，确保府院联动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深化联动推进。完善常态化府院联席会议制度，旗府院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府院联动工作开展情况，谋划指导联动工作。深化复议审判联席会议制度，旗行政复议和行政审判联席会议由旗人民法院、旗司法局共同举办，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通报交流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和行政执行工作，分析探讨新形势新问题新情况，研究解决实务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建立府检专题联席会议制度，会议由旗检察院、旗司法局共同举办，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通报“两法衔接”“监督协作”及行政公益诉讼工作推进情况，分析问题成因，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强对府院联动机制创新实践的宣传报道，通过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介和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兴媒体，广泛宣传全旗推进府院联动机制建设

的做法和成效，在全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问题靠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狠抓工作实效。旗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府院联动工作任务逐一建立工作台账，督促相关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任务，定期进行专项督查。建立健全府院联动信息报送、定期通报、按时调度机制，确保府院联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将府院联动工作列入政府督查事项和各单位目标考核内容，定期开展工作情况督导，清单化、闭环式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府院联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取得扎实成效。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审旗“医保+X+1”模式推进医保服务下沉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3〕27号

苏里格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医疗保障局、卫健委，各金融机构，各商业保险公司，各定点医药机构：

《乌审旗“医保+X+1”模式推进医保服务下沉实施方案（试行）》，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

乌审旗“医保+X+1”模式推进医保服务下沉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全旗医保服务水平，按照《鄂尔多斯市2023年基层医保服务站（点）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

求，结合我旗工作实际，制定“医保+X+1”模式推进医保服务下沉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完善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建立市、旗、苏木镇、嘎查村医保经办服务一体化格局为契机，统筹现有资源、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保服务，持续探索推进医保服务下沉，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服务新格局，让参保群众切实享受到医保改革带来的红利。

（二）工作目标。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总牵引，紧紧围绕旗委、政府“对标先进、追赶超越”奋斗目标，做强“暖心医保”服务品牌，坚持“跑一次”为上限、“不用跑”为常态，以“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为重点，借助现有资源，以“医保+”为引领，打造“X”种便捷的医保线下服务站（点、窗口），融合高效利用“1”个线上服务平台，逐步建立上线下一体化“医保+X+1”便民服务体系。本着群众需求，分批次下放经办业务，不断推进医保便民服务向纵深发展，努力构建高效便捷的多渠道医保服务模式，打造旗域范围内“半小时医保服务圈”，城镇区“15分钟医保服务圈”，让更多参保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高效便捷的医保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医保服务下沉工作以旗经办机构、苏木镇、嘎查村(社区)为主体,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旗医疗保障局统筹做好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并取得实效。

(二) 坚持试点先行原则

根据实际情况,各苏木镇、公立医疗机构和具备条件的部分嘎查村(社区)、金融机构、商业保险公司、定点医药机构先行开展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并逐步在全旗范围内推广实施。2023 完成医保服务下沉至所有苏木镇、部分嘎查村(社区)、公立医疗机构。

(三) 坚持应放尽放原则

按照国家、自治区、市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放管服”工作部署要求,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尽可能将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苏木镇、嘎查村(社区)、定点医疗机构,提高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便捷度。

三、主要任务

充分发挥好各方资源优势,建立健全以旗—苏木镇—嘎查村(社区)三级经办架构为主,以开发区企业、金融机构、商业保险公司、定点医疗机构等第三方力量为辅的经办服务网络,推动医保经办服务向基层延伸下沉。

(一) 服务场所设置

1. 医保+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在六个苏木镇 8 个党群服务中心大厅挂牌苏木镇基层医保服务站,设置医保服务窗口,苏木镇人民政府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人员日常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做好

经办服务事项（27项）、全民参保征缴费、医保政策宣传、医疗救助、协助开展辖区内两定机构医保基金监管等工作。旗医保局通过业务培训、现场指导、远程协助等方式，全面提升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大厅医保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能力，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2. 医保+嘎查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依托嘎查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挂牌嘎查村（社区）基层医保服务点，设置医保服务窗口，嘎查村委会至少指定1名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做好经办服务事项（12项）、帮办代办医保业务，日常开展掌办网办业务指导、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医保信息查询、政策宣传、全民参保征缴费、特殊人群信息报送等，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远程协助办理居民高频次业务。

3. 医保+公立医院。公立医院医设置医保服务窗口，医保局派一名窗口业务骨干，医疗机构指定数名专兼职工作人员，提供医保全业务（32项）经办、一站式结算、掌办网办、政策宣传、医保咨询解答等便民服务。同时，协助旗医保局做好医保基金监督使用规范化管理，指导医务人员加强医保政策学习，规范医保服务行为，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4. 医保+卫生院。在苏木镇卫生院设置医保服务窗口，指定1名兼职工作人员，承担经办服务事项（12项）、医保政策宣传、业务帮办代办、远程协助经办、电子医保凭证激活推广使用、掌办网办业务指导等职能，。

5. 医保+嘎查村（社区）卫生室。在部分符合条件的业务量大、交通便利、村医艺术精湛的嘎查村（社区）卫生室设置医保

服务点，主要开展经办服务事项（12项）、基本医保政策宣传、电子医保凭证激活推广使用、帮办代办医保业务等。

6. 医保+零售药店。在“双通道”定点药店和门诊统筹定点药店设置医保代办点，严格执行“两定机构”协议，引导购药群众积极参保，开展经办服务事项（12项）。旗医保局要强化培训指导，负责慢性病特殊病用药保障和门诊统筹报销，指导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带头宣传解读医保政策。

7. 医保+产业园区。在苏里格开发区产业园区和工业片区设置医保自助服务点，充分利用人员聚集场所，设立自助服务办理查询业务一体机和网上营业厅，提供自主查询和业务办理、政策宣传、电话微信远程协助服务。同时，将项目区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门诊药店及时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具体承担职工普通门诊统筹业务、帮办代办医保业务、参保缴费宣传、医保政策咨询解答等职能。

8. 医保+商业保险公司。在旗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设置医保+商保合署办公窗口，医保和商业保险合作的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无责意外伤害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商业补充保险等业务，由每家保险公司安排2名专职工作人员，不仅经办保险公司承担的任务，还要交叉经办基本医疗保险业务，与医疗机构共同进行大病医疗保险和商业补充保险的结算。同时，积极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参与医疗保险缴费、政策宣传等工作。

9. 医保+金融机构。依托各大商业银行营业点设置医保代办

点，提供掌办、网办业务指导、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医保信息查询、政策宣传等业务。同时，借助各大商业银行的信息化投入，完善“两定机构”医保信息化服务，进一步方便参保群众。

10. 医保+线上办理平台。将医保专线网与政务内网联通，延伸至全旗所有苏木镇、嘎查村、医疗机构，接入国家医保服务核心平台，指定管理员，合理分配权限，结合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内蒙古医保、蒙速办、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医保等手机 APP 及内蒙古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乌审医保服务热线等医保线上办理平台，实现“窗口办理”“掌上办理”“网上办理”“电话办理”。借助政务服务平台，全面落实“一网通办”“全市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综合柜员制”，整合延时服务、预约办理、容缺办理、帮办代办，逐步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医保便民服务体系，提升医疗保障经办便民服务能力，着力打造群众满意、服务一流的经办环境。

（二）规范服务事项

1. 医保服务站（点、窗）有明显医保服务标识牌、政策宣传台、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2. 医保服务站（点、窗）以“五有一能”（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网络、有设备、能办事）为基本要求，整合利用现有服务设施，规范设置窗口，提升场所使用、窗口服务及管理运行标准化水平。

（三）规范管理运行

1. 完善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帮办代办制等制度，

“掌上办理”“网上办理”“电话办理”等线上办理和线下办理相结合，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2. 开展对苏木镇、嘎查村（社区）、第三方合作机构人员赋予特定业务权限，进行特定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提升独立经办能力，建立联络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公开投诉电话，设立意见建议信箱，畅通投诉渠道，及时解决并改进服务广大参保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组织实施

1. 第一阶段（筹划阶段）：2023年4月确定医保服务站（点、窗）建设及人员培训方案。

2. 第二阶段（强化阶段）：2023年5-7月分别对已建成运行的各苏木镇医保经办窗口进行优化升级，丰富服务内容；对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符合条件的嘎查村（社区）、卫生室、“双通道”、普通门诊统筹定点药店、金融机构营业厅、项目区企业的服务点建设并试运行。同时，对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提升。

3. 第三阶段（验收阶段）：2023年8月对改造升级、新建成的医保服务站（点）进行评估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旗政府分管副旗长任组长，各苏木镇、旗医保局、旗卫健委、旗财政局、政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立在旗医保局，

负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具体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事项。

(二)明确责任分工。旗医保局负责指导苏木镇、嘎查村(社区)、定点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商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园区企业医保服务站(点、窗)建设工作,协助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旗财政局为旗医保局划拨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服务下沉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旗卫健委协助旗医保局统筹辖区内医院、卫生院、卫生室,做好医保服务站(点、窗)建设工作。

(三)强化服务保障。各苏木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提供医保服务站(点)建设所需经费保障,协助旗医保局统筹辖区内嘎查村(社区)医保便民服务站(点、窗)建设苏里格开发区办公室协调项目区企业,积极配合医保服务点的设立和建设,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设施,推动各项业务开展。

附件 1

乌审旗“医保+X+1”服务下沉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	赵 慧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哈斯达来	旗医疗保障局局长
	韩建成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成 员:	青 梅	嘎鲁图镇镇长
	特日格勒	无定河镇镇长

陈海军	苏力德苏木苏木长
王浩宇	乌兰陶勒盖镇长
斯楞格	图克镇镇长
杨小明	乌审召镇镇长
李燕飞	苏里格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张志强	工商银行副行长
刘吉祥	农业银行副行长
刘伟	中国银行副行长
乌其日拉	建设银行副行长
李晓平	农村信用社副主任
罗腾山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乌审旗支公司
薛世云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乌审旗支公司
曹增福	乌审旗人民医院院长
孟克那顺	乌审旗蒙医综合医院院长
武生光	乌审旗妇幼保健院院长
李鹏	博仁医院院长
武成伟	新康医院院长
郭永跃	广济医院院长
孙培林	惠康大药店
白巧娥	伊克昭大药店
张学梅	汇康大药店

附件 2

乌审旗医疗保障业务服务清单目录(动态调整)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层级及办理深度										服务对象	事项类型	办件类型	办理频次
		旗政务服务 中心综合 窗口	苏木镇 党群服 务中心	嘎查村 党群服 务中心	公立 医院	公立 卫生 院	嘎查村 卫生室	金融机 构	商业保 险公司	项目区 企业	线上办理 (电话、 网络、平 台)				
1	单位参保登记	办结	办结	-	办结	办结	-	-	办结	办结	办结	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非法人企业、行政机 关、社会组织法人	公共服务	即办件	
2	职工参保登记	办结	办结	-	办结	-	-	-	办结	办结	受理	自然人、事业法人、 其他组织	公共服务	即办件	高
3	城乡居民参保 登记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受理	自然人	公共服务	即办件	高
4	职工参保信息 变更登记	办结	办结	-	办结	-	-	-	办结	办结	受理	自然人、事业法人	公共服务	即办件	
5	城乡居民参保 信息变更登记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	受理	自然人	公共服务	即办件	
6	参保人员参保 信息查询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自然人	公共服务	即办件	高

乌审旗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7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办结	办结	-	办结	-	-	-	办结	办结	办结	事业法人	公共服务	即办件	
8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行政机关、社会组织 法人	公共服务	即办件	
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办结	办结	-	办结	-	-	-	办结	-	-	自然人	公共服务	即办件	高
10	出具《参保凭证》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自然人	公共服务	即办件	
11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办结	受理(15天内办结)	-	受理(15天内办结)	-	-	-	受理(15天内办结)	受理(15天内办结)	受理(15天内办结)	自然人	公共服务	即办件	
12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办结	-	-	办结	-	-	-	办结	-	受理(7天内办结)	自然人	公共服务	承诺件	
13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自然人	公共服务	即办件	
14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自然人	公共服务	即办件	
15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自然人	公共服务	即办件	
16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自然人	公共服务		

17	门诊费用报销	受理(25 天内办结)	受理(25 天内办 结)	-	受理(25 天内办 结)	办结	-	-	受理(25 天内办 结)	受理(25 天内办 结)	-	自然人	公共服务	承诺件	
18	住院费用报销	受理(25 天内办结)	受理(25 天内办 结)	-	受理(25 天内办 结)	办结	-	-	受理(25 天内办 结)	受理(25 天内办 结)	-	自然人	公共服务	承诺件	
19	医疗救助对象 手工(零星)报 销	受理(15 天内办结)	受理(15 天内办 结)	-	受理(15 天内办 结)	受理 (15 天内办 结)	-	-	受理(15 天内办 结)	代办	-	自然人、事业法人、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 业、行政机关、社会 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公共服务	承诺件	高
20	符合资助条件 的救助对象参 加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个 人缴费补贴	受理(15 天内办结)	受理(15 天内办 结)	-	受理(15 天内办 结)	-	-	-	受理(15 天内办 结)	-	-	自然人	公共服务	承诺件	
21	生育津贴支付	受理(15 天内办结)	受理(15 天内办 结)	-	受理(15 天内办 结)	-	-	-	受理(15 天内办 结)	-	-	自然人	公共服务	承诺件	
22	计划生育医疗 费支付	受理(15 天内办结)	受理(15 天内办 结)	-	受理(15 天内办 结)	受理 (15 天内办 结)	-	-	受理(15 天内办 结)	-	-	自然人	公共服务	承诺件	
23	生育医疗费支 付	受理(15 天内办结)	受理(15 天内办 结)	-	受理(15 天内办 结)	受理 (15 天内办 结)	-	-	受理(15 天内办 结)	-	-	自然人	公共服务	承诺件	

乌审旗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24	产前检查费支付	受理(15天内办结)	受理(15天内办结)	-	受理(15天内办结)	受理(15天内办结)	-	-	受理(15天内办结)	-	-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公共服务	承诺件	
25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受理(15天内办结)	-	-	受理(15天内办结)	-	-	-	受理(15天内办结)	-	办结	其他组织	公共服务	承诺件	高
26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受理(15天内办结)	-	-	受理(15天内办结)	-	-	-	受理(15天内办结)	-	办结	其他组织	公共服务	承诺件	高
27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办结	-	-	办结	-	-	-	办结	-	办结	事业法人	公共服务	即办件	
28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办结	-	-	办结	-	-	-	办结	-	办结	事业法人	公共服务	即办件	
29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	受理(15天内办结)	受理(15天内办结)	-	受理(15天内办结)	-	-	-	受理(15天内办结)	-	-	自然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扩展服务	承诺件	
30	电子医保凭证激活、更正	办结(帮办)	办结(帮办)	办结(帮办)	办结(帮办)	办结(帮办)	办结(帮办)	办结(帮办)	办结(帮办)	办结(帮办)	办结	自然人	扩展服务	即办件	高
3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办结(帮办)	办结(帮办)	办结(帮办)	办结(帮办)	办结(帮办)	办结(帮办)	办结(帮办)	办结(帮办)	办结(帮办)	办结	自然人	扩展服务	即办件	高

32	个人账户家庭共济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办结	自然人	扩展服务	即办件	高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乌审旗“医保+1+X”服务下沉工作量化表

序	下沉	站点设置	标准要求	推进措施	完成	责任	配合部门
1	医保+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旗政务服务中心医保服务中心	严格落实《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全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实行综合柜员制，按照“六统一”和“四最”要求统一规范服务事项，确保全区经办服务统一标准，切实提升医保服务水平。	1、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受理表格，动态维护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	已完成	旗医保局	旗政务服务中心
				2、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结”。	已完成	旗医保局	旗政务服务中心
				3、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培训，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已完成	旗医保局	旗政务服务中心
2	医保+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	6个苏木镇	苏木镇基层医保服务站医保服务窗口至少配备1名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医保经办服务工作，按照经办服务清单开展业务，抓好医保政策宣传、全民参保征缴费、医疗救助、协助开展辖区内两定机构医保基金监管等工作。旗医保局通过	1、苏木镇党群服务中心设立医保窗口，配齐办公设备和医保专用网络，明确具体工作人员。	已完成	各苏木镇	旗医保局
				2、明确医保服务窗口具体经办事项、操作规范、规章制度以及医疗救助、乡村振兴有关任务。	2023年4月底	旗医保局	各苏木镇

				3、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窗口人员工作能力，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2023年4月底	旗医保局	各苏木镇
3	医保+嘎查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所有嘎查村(社区)	帮办代办医保业务，日常开展掌上网办业务指导、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医保信息查询、政策宣传、全民参保征缴费、特殊人群信息报送等，同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远程协助办理居民高频次业务。	1、每个嘎查村(社区)指定具体负责医保工作人员，配齐办公设备和医保专用网络。	2023年4月底	各苏木镇	旗医保局
				2、明确医保服务点经办清单和建立帮办代办机制以及联络渠道和远程协助办法。	2023年月底	旗医保局	各苏木镇
				3、通过业务培训、现场指导，进一步规范医保服务行为。	2023年月底	旗医保局	各苏木镇
4	医保+公立医院	旗人民医院、旗蒙医综合医院、旗第二人民医院	配备1-2名专兼职工作人员，为就诊群众提供一站式结算、慢特病种备案、掌上网办、政策宣传、医保咨询解答等便民服务。同时，协助旗医保局做好医保基金监督使用规范化管理，指导医务人员加强医保政策学习，规范医保服务行为，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医保服务。	1、旗人民医院、旗蒙医综合医院设立医保服务站，提供服务场所，配备医保科工作人员，开展政策宣传。	2023年4月底	人民医院、蒙医院	旗医保局
				2、明确医保服务站具体经办事项、操作规范、办事指南。	2023年4月底	旗医保局	人民医院、蒙医院
				3、派业务骨干，结对帮带，提升工作能力，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2023年4月底	旗医保局	人民医院、蒙医院
5	医保+卫生院	各苏木镇卫生院、纳	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开展医保政策宣传、业务帮办代办、远程协助经办、	1、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配齐办公设备和医保专用网络。	2023年4月底	卫健委、各卫生院	旗医保局

		林河项目区卫生院、嘎鲁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居民门诊直报、电子医保凭证推广等职能。	2、明确医保服务点经办清单和建立帮办代办机制以及联络渠道和远程协助办法。	2023年44月底	旗医保局	卫健委、各卫生院
				3、通过业务培训、现场指导，进一步规范医保服务行为。	2023年44月底	旗医保局	卫健委、各卫生院
6	医保+嘎查村(社区)卫生室(服务站)	部分符合条件的嘎查村(社区)卫生室	开展基本医保政策宣传、电子医保凭证激活推广使用、查询医保待遇享受情况、帮办代办医保业务等。	1、明确医保服务点经办清单和建立帮办代办机制以及联络渠道和远程协助办法。	2023年4月底	旗医保局	卫健委、各卫生院
				2、通过业务培训、现场指导，进一步规范医保服务行为。	2023年4月底	旗医保局	卫健委、各卫生院
7	医保+零售药店	惠康药店、伊克昭药店、汇康药店	严格执行“两定机构”协议，旗医保局强化培训指导，负责慢性病特殊病用药直报、指导激活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带头宣传解读医保政策。在集中参保缴费期，通过摆放提示牌、发放明白纸、张贴海报等方式，引导购药群众积极参保，助推参保缴费工作顺利完成。	1、建立医保服务专员制度，每处定点药店提报一名医保服务专员，明确服务事项、提供慢性病特殊病报销政策咨询和政策宣传。	2023年4月底	旗医保局	指定零售药店
				2、针对性开展慢性病特殊病用药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医保服务专员医保服务能力。	2023年4月底	旗医保局	指定零售药店
				3、强化服务，优化指定购药程序，积极开展慢性病特殊病用药直报。	2023年4月底	旗医保局	指定零售药店
8	医保+企业园区	纳林河产业园区、图克	利用人员聚集场所，设立自助服务办理查询业务一体机和网上营业厅，提	1、协调设立自助服务场所，提供电、网络及相关设备。	2023年5月底	苏里格开发区	旗医保局

		工业片区	供自主办理查询业务办理、政策宣传、电话微信远程协助服务。同时项目区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门诊药店及时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具体承担职工普通门诊统筹业务、帮办代办医保业务、参保缴费宣传、医保政策咨询解答等。	2、重点企业设立帮办代办、政策宣传服务点，指定1名联络人。	2023年5月底	苏里格开发区	旗医保局
				3、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门诊药店及时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023年4月底	旗医保局	医药机构
9	医保+商业保险公司	旗政务服务 中心窗口	<p>医保和商业保险合作的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无责意外伤害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商业补充保险等业务，由每家保险公司安排2名专职工作人员，不仅经办保险公司承担的任务，还要交叉经办基本医疗保险业务，与旗内医疗机构进行大病医疗保险和商业补充保险的结算业务。同时积极开展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参与医保保险缴费、政策宣传等工作。</p>	1、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医保+商保联合办公窗口，规范人员配置，推行“一窗受理”“一次办结”	完成	旗医保局	商保公司
				2、与旗内医疗机构进行大病医疗保险和商业补充保险的结算业务，实现患者出院直接结算大病医疗保险和商业补充保险。	2023年5月底	商保公司、医疗机构	旗医保局
				3、发挥商业保险公司自身优势，广泛宣传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城乡居民无责意外伤害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商业补充保险有关政策。	2023年5月底	商保公司	旗医保局

10	医保+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信用联社	提供掌办网办业务指导、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医保信息查询、政策宣传等业务。同时借助各大商业银行的信息化投入，完善“两定机构”医保信息化服务，进一步方便参保群众。	1、各大银行营业厅开设宣传服务台，营业工作人员掌握基本医保业务，接受医保服务业务。	2023年5月底	各大银行	旗医保局
				2、通过业务培训、现场指导，进一步规范医保服务行为，常态化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023年5月底	各大银行	旗医保局
				3、各进入机构依托自身能力推动医药机构信息化水平，提高便民服务质量。	2023年5月底	各大银行	定点医疗机构
11	医保+线上服务平台	旗政务服务中心医保服务中心、所有站、点	依托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内蒙古医保、蒙速办、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医保等手机APP，结合内蒙古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乌审医保热线等 医保线上办理平台 ，实现“掌上办理”“网上办理”“电话办理”，力争实现所有业务线上办理。借助政务服务平台，全面落实“一网通办”“全市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综合柜员制”，整合延时服务、预约办理、容缺办理、帮办代办，逐步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医保便民服务体系，提升医疗保障经办便民服务能力	1、通过业务培训、现场指导，所有涉及办理医保业务人员学会“掌上办”“网上办理”。	2023年5月底	旗医保局	医保+X单位
				2、发放宣传单、制作宣传片，全面加大宣传力度，达到大部分参保人学会查询、办理、咨询等简单业务。	2023年5月底	旗医保局	医保+X单位
				3、进一步健全后台审核、审批制度，指定审核人员，负责“掌上办”“网上办理”，保障掌上办”“网	2023年4月底	旗医保局	医保+X单位

		力，着力打造群众满意、服务一流的经 办环境。	上办理”业务即时通畅。			
--	--	---------------------------	-------------	--	--	--

乌审旗人民政府公报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审旗国家卫生县复审、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及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3〕26号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

现将《乌审旗国家卫生县复审、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及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

乌审旗国家卫生县复审、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及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2021版《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和《内蒙古自治区爱卫办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和复审工作的通知》（内爱卫办发〔2023〕2号）文件要求，2023年我旗将要迎接

国家卫生县第三轮复审以及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及复审评估。为全面做好各项迎检工作，进一步提升国家卫生县长效管理水平，确保高水平通过国家卫生县复审、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及复审验收，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府发〔2022〕149号）为依据，进一步推动爱国卫生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按照“政府领导，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全民参与，法制规范、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方针，把国家卫生县复审、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及复审工作与促进全旗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切实解决日常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确保顺利通过，开创我旗爱国卫生工作新局面。

二、工作任务及组织机构

依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开展创建及复审工作，内容包括：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及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7个方面。各苏木镇、旗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对照标准，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工作职责，确保各项指标达标。

（一）组织机构

为全面加强对国家卫生县复审、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及复审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乌审旗国家卫生县复审、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及复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希 尼 | 旗委副书记、旗人民政府旗长 |
| 副组长： | 赵 慧 |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
| | 常玉君 |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
| | 何乌兰 | 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 解小军 | 旗政协委员会副主任 |
| | 乌兰巴特尔 |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 | 斯庆图娜拉 |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旗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 成 员： | 高利军 | 旗委办公室副主任 |
| | 高 军 |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边 良 |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
| | 傲特根锁 | 旗团旗委书记 |
| | 白和其 | 旗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 | 刘 萍 | 旗妇女联合会主席 |
| | 杨志远 | 旗财政局局长 |
| | 赵 鹏 |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 | 吴国春 |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
| | 陈 波 |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

徐 峰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呼日亚图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小东	旗水利局局长
王耀强	旗司法局局长
吉仁巴雅尔	旗农牧局局长
张 军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党新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梁国军	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边宏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局长
王占永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耀东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徐康祥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苏都毕力格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青 梅	嘎鲁图镇镇长
王浩宇	乌兰陶勒盖镇镇长
斯楞格	图克镇镇镇长
杨小明	乌审召镇镇长
陈海军	苏力德苏木苏木长
特日格勒	无定河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斯庆图娜拉同志兼任。

（二）共性目标任务

1. 各苏木镇要建立规范的“国家卫生乡镇”相关软件档案，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社区要建立规范的“国家卫生县”相关软件档案，对2022—2023年软件资料进行查漏补缺。

2. 做好本部门和卫生责任区的组织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健康教育、控烟禁烟、病媒生物防治及创建、复审宣传等工作。本单位及责任区垃圾桶（箱）要整洁密闭，摆放整齐，垃圾日产日清，厕所整洁卫生，庭院绿化美化，绿化带内无垃圾，路面硬化、平坦，健康教育要有控制吸烟的宣传内容，职工对“国家卫生县”“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复审、健康教育、控烟等相关知识的知晓率要达到90%以上。

（三）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1. 旗爱卫办：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各苏木镇做好软件档案及实地创建经常性督导检查工作。

2. 各苏木镇：加大城乡结合部的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力度，做好社区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对照《国家卫生乡镇标准》逐项逐条落实具体责任人，全力抓好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新创建“国家卫生乡镇”的无定河镇、苏力德苏木、乌审召镇、乌兰陶勒盖镇及迎接复审的图克镇要全面做好各项工作，确保高水平通过“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及复审。

3. 旗委宣传部：负责在电视、报纸、网站、新媒体等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大力宣传爱国卫生、“国家卫生县”“国家卫

生乡镇”等工作内容，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4. 旗住建局：负责结合全旗城建重点工程和镇区规划建设，抓好亮化、美化和相关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及维护工作，路灯亮灯率要100%，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平坦、完好，城市立面整齐，建筑（待建、拆建）工地围挡要规范，出入口硬化并有清洗设施，无积存生活垃圾现象，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工地食堂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的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力度（苏木镇配合）。

5.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对物业管理居民小区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规范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6. 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1）负责建成区内垃圾箱（桶）、果皮箱、公共卫生间等环卫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布局合理、数量足够、管理规范、清洁卫生，公共卫生间要标识要规范，不应使用“厕所”二字，管理人员信息要上墙，有标准的禁烟标志，有宣传海报，在距离卫生间远的地方要设置指示牌，清洁保洁队伍人员着装规范，作业工具实用，主要街道不低于16小时保洁，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运输全部实行密闭化，做到无散落垃圾和积存污水，无苍蝇孳生，建成区内各餐饮场所餐厨垃圾全部做到规范化收集处理，做好垃圾填埋场防渗系统的监测工作，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厂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无害化处理率要100%。（2）建

成区绿地绿化整齐，保养良好，绿化带无垃圾，镇区河道、湖泊等水体的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在广场等大型公共场所设置巩固国家卫生县公益广告，配合旗爱卫办在公园设置“健康主题公园”和“健康步道”标牌。

7.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大城市管理执法力度，整治市容市貌，拆除违章建筑，严肃查处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丢乱扔、乱停乱放等现象，严格落实“门前五包”制度，取缔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户外广告、牌匾设置规范。

8.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在镇区醒目位置制作“国家卫生县”标识，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及医疗废弃物处置工作，做好重大疫情

和各种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加强病媒生物防制的技术指导和“四害”密度的监测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管理，免疫门诊制度上墙，程序清晰，预检分诊点标识明显，有医护人员值守，发热与肠道门诊设置规范，标识清楚，有医护人员值守，医疗废弃物储存按规定安全贮存，标识明显，抓好“三小”（小理发美容店、小旅店、小浴室）行业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和各行各业的健康教育工作。

9.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负责加强对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和有毒化学品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查处生产企业乱倒工业废弃物、乱排工业废水废气等行为。

10.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全旗食品和药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餐饮业卫生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强对集贸市场等场所的监督与管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确保市场的良好秩序，农贸市场醒目位置要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和农药残留公示牌，市场内要设置公共卫生间指引牌，流动商贩和早夜市管理要做到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餐饮摊点亮证经营，散装食品摊贩有防蝇防尘防食品污染措施，重点抓好“五小行业”中小食品加工及经营单位的监督和规范管理工作。

11. 旗教体局：负责抓好全旗各学校的卫生及学生的健康教育课程，安排好健康教育课程，设置健康教育专栏，改善各学校的教学条件和卫生设施质量，净化、绿化、美化校园环境，组织学生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健康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指导全旗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加强对全民健身场馆设施的管理与环境卫生监管工作。

12. 旗文旅局：负责抓好“五小行业”中网吧、小歌舞厅等文化场所的卫生消毒工作，做好电影院、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健康教育与禁烟宣传工作，加强旅游景区、景点的卫生管理和废弃物收集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13. 旗融媒体中心：负责在旗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新

闻媒体设置健康教育栏目，并由专人负责，结合卫生防病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卫生热点问题，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和卫生科普知识宣传。

14. 旗公安局（交警队）：负责做好交通秩序管理，重点治理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确保交通护栏、标志完好，做好城镇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配合旗直各有关部门做好环境卫生的综合整治工作。

15. 旗交通局：负责重点加强管辖范围内的镇区出入口公路两侧、汽车站内及周边等地的环境卫生整治，加强车站公共卫生间的管理，设置指示牌，候车室、公交车设立固定的健康知识宣传栏，设置的电子屏幕、公益广告要有巩固国家卫生县和健康教育的内容，强化对出租车司机的创卫复审培训，向广大群众普及卫生科普知识。

16. 旗农牧局：加强对全旗畜禽定点屠宰的管理工作，负责积极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农药、兽药使用知识宣传活动，做好相应的监测工作，合理规划、建设和管理农贸市场。

17. 发改委：做好粮食调拨、运输、储存等环节中的科学灭鼠、灭虫工作，确保鼠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之内，减少粮食损失，保证粮食安全。

18. 旗水利局：负责抓好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加强对

河道、湖泊等水面的清洁和监督管理工作。

19. 旗财政局：负责给予爱国卫生运动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工作经费支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将爱国卫生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0. 旗委、政府督查室、司法局：会同旗爱卫办做好国家卫生县复审、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及复审督查工作，做好我旗爱国卫生工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

21. 旗总工会、团旗委、妇联等群团组织：负责广泛动员组织广大职工、共青团员、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国家卫生县复审、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及复审工作，加强对环境卫生法律法规与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2. 其它部门和单位：按照旗爱卫会的要求，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做好各自职责内的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配合。各苏木镇及旗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国家卫生县复审、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及复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提高我旗城镇卫生水平，完善城镇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各苏木镇、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

立全旗“一盘棋”的思想，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旗委宣传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及其它宣传手段，广泛宣传报道，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在全旗上下营造浓厚的创建工作氛围。

（三）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苏木镇及旗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国家卫生乡镇标准》要求，及时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细化任务目标，查摆存在的问题，明确责任分工，精心谋划实施。要认真落实“一把手负总责、属地管理、属地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责任制，并将创建复审工作作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措施不力、影响创建复审工作的相关人员要追究责任。

（四）突出重点环节，抓好专项整治。要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整治工作。一是抓好市容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由旗住建局牵头，重点整治社区、城乡结合部及建筑工地的环境卫生。二是抓好农贸市场的集中整治，由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加强农贸市场规范管理，更新完善各种设施，保持市场环境清洁卫生。三是抓好“五小”行业等公共场所卫生的集中整治，由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加大卫生监督力度，规范整顿不达标的单位和“五

小”行业单位。四是抓好居民住宅区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由旗住建局牵头，重点整治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环境卫生。

附件 1:

复审任务分解表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测评方式	完成时 限
类别	项目	子项目				
一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一)	党政 重视	1) 近三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有爱国卫生或卫生创建内容	政府办	明查 (2 分)	4 月 30 日前整 改完成
			2) 印发贯彻《意见》《规划纲要》文件, 落实相关工作	政府办	明查 (2 分)	
			3) 爱国卫生法规或规章体系健全完善	政府办	明查 (2 分)	
			4) 将爱国卫生相关内容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政府办	明查 (2 分)	
			5) 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政府办	明查 (2 分)	
	(二)	工作 网络	1) 爱卫会组织健全, 机构、职能、人员等配备能适应工作需要, 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财政局 爱卫办	明查 (6 分)	
			2) 爱卫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爱卫办	明查 (2 分)	

			3) 机关、企事业单位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	所有单位	明查 (2 分)			
			4) 社区 (村) 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	各苏木镇	明查 (2 分)			
	(三)	工作 情况		1) 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	爱卫办		明查 (2 分)	
				2) 国家卫生县 (乡镇) 及其他基层卫生创建活动	各镇		明查(4 分)	
				3) 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	所有单位		暗访 (2 分)	
				4) 开展健康影响评估	爱卫办		明查 (6 分)	
				5) 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中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内容, 并有相关预案	自然资源局		明查 (4 分)	
	(四)	群众 监督		1) 爱国卫生投诉流程规范, 受理、反馈及时	爱卫办		明查 (2 分)	4 月 30 日前整 改完成
				2) 群众满意度调查	所有单位		暗访 (4 分)	
				3) 爱国卫生宣传氛围浓厚, 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城市 (县) 标识	爱卫办		暗访 (4 分)	
和健康促进	二健康教育	(五)	健康 素养	1) 政府及行业部门、单位健康教育组织网络健全, 组织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所有单位	明查 (4 分)	4 月 30 日前整	

		2) 定期开展健康素养监测	爱卫办	明查 (2 分)	改完成
		3) 媒体健康教育宣传	融媒体中心	明查 (2 分)	
		4) 社区: 健康教育工作计划、总结, 根据社区布局特点, 积极组织群众广泛参与健康社区健康教育活动。设置健康教育专栏, 内容及时更新、底稿留存完整, 开展健康教育讲座、照片或签到表、讲稿或健康教育音像留存完整	嘎鲁图镇人民政府	明查 (2 分)	
		5) 医院: 根据医院各科室诊疗范围, 积极开展病人及家属专项健康教育工作, 提倡开设健康教育免费课堂	卫健委	明查 (2 分)	4 月 30 日前整改完成
		6) 学校: 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健康教育工作指导纲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教学活动。学校健康教育教材、教案、课时安排	教体局	明查 (2 分)	
		7) 街道社区、城乡结合部等基层健康教育	嘎鲁图镇人民政府	暗访 (4 分)	

乌审旗人民政府公报

政府办文件

			8) 机场、车站、广场等窗口单位多种形式的健康宣传	交通局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9) 开展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普及行动	卫健委	明查 (2 分)	
			10) 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健康细胞建设	爱卫办	明查 (10 分)	
	(六)	全民健身	1) 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建设	爱卫办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4 月 30
			2) 15 分钟健身圈	教体局	暗访 (4 分)	
			3) 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教体局	暗访 (2 分)	
			4) 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	教体局	暗访 (4 分)	
	(七)	烟草控制	1) 媒体及社会各单位控烟宣传	所有单位	明查 (6 分)	日前整 改完成
			2) 无烟草广告	所有单位	暗访 (6 分)	
			3) 禁烟场所无吸烟现象	所有单位	暗访 (4 分)	
			4) 车站 (机场) 候车 (机) 厅、售票厅, 网吧, 医疗机构, 机关, 学校, 公交车, 出租车等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设有禁烟标识。	所有单位 (按照职能职责)	暗访 (4 分)	

			5) 定期开展烟草流行监测	爱卫办	明查 (2 分)	
三 市 容 环 境 卫 生	(八)	城 市 容 貌	1) 城市道路 (含背街、商业街) 功能完善、整洁有序。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6 分)	4 月 30 日 前 整 改 完 成
			2) 户外广告、建筑立面干净整洁	住建局、城市管理执法局	暗访 (4 分)	
			3) 窨井盖完好, 基本消除易涝积水点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4) 照明设施、果皮箱及其他道路附属设施设置规范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5) “十乱”整治达标	城市管理执法局	暗访 (4 分)	
			6)“门前五包”制度落实到位	城市管理执法局	暗访 (3 分)	
			7) 清扫保洁责任落实, 着装及操作规范, 无卫生死角	所有单位	暗访 (4 分)	
			8) 在建工地管理规范, 文明施工措施齐全, 环境整洁	住建局	暗访 (4 分)	
			9) 河道、湖泊等水体及岸坡整洁, 无污水直排现	生态环境分局	暗访 (3 分)	

			象			
			10) 畜禽和野生动物饲养符合规定	农牧局	暗访 (2 分)	
			11) 拆迁 (待建) 工地管理规范, 文明施工措施齐全, 环境整洁	住建局	暗访 (4 分)	
三 市 容 环 境 卫 生	(九)	园林 绿化	1) 绿地完成规划、布局合理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明查 (4 分)	4 月 30 日前整 改完成
			2) 公园、道路绿化及其他绿地建设规范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明查 (6 分)	
			3) 绿地养护良好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4) 绿地环境整洁有序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垃圾与 污水	1) 推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明查 (4 分)	
			2)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密闭存放、及时清运、整洁规范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3)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分类配置、运行达标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6 分)	
			4) 建筑垃圾密闭运输, 推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住建局	暗访 (6 分)	

		5) 管网覆盖和污水收集达标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明查 (6分)
		6) 污水处理厂运行规范、达标排放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明查 (4分)
		7) 船舶污染物治理效果良好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明查 (2分)
		8) 塑料垃圾治理效果良好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明查 (2分)
		9)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明查 (4分)
	厕所革命	1) 公厕配置完善、卫生达标、免费开放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6分)
		2) 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公厕达到二类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分)
		3) 无旱厕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分)
		4) 化粪池等粪便设施安全规范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明查 (4分)
		5) 卫生制度、农残检测等公示并及时更新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3分)
		6) 商品摆放整齐, 管理有序, 干净整洁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分)
		7) 场地、公厕、排水等设施规范配建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分)
	市场卫生	1) 流动商贩及早夜市定时定点品种管理, 干净整洁, 管理规范	城市管理执法局	暗访 (4分)
		2) 餐饮、散装食品等摊贩食品安全基本达标, 不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4分)

			污染周边环境			
			3) 活禽经营区域相对独立、设施完善、隔离宰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4 分)	
			4) 废弃物处置及卫生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分局	暗访 (4 分)	
			5) 活禽市场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2 分)	
			6) 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宰杀行为有效控制	农牧局	暗访 (2 分)	
三 市 容 环 境 卫 生	(十)	社区单 位与城 乡结合 部卫生	1) 保洁全覆盖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2) 垃圾容器分类配置, 垃圾分类收运、及时清运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3) 公厕、垃圾站点等环卫设施配置齐全, 运行良好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4) 道路硬化平整, 照明设施全覆盖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5) 绿化管护良好, 庭院绿化美化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3 分)	
			6)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配置完善、管理规范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2 分)	
			7) 环境卫生整治达标, 无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和其他“十乱”现象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创城片区 责任单位、城市管理执法局	暗访 (4 分)	
			8) 无违规饲养和散养畜禽	农牧局	暗访 (4 分)	

			9) 铁路沿线环境整治达标, 无轻飘物品、垃圾积存和其他“十乱”现象	各苏木镇	暗访 (4 分)	
四 生 态 环 境 卫 生	(十一)	重大 事故	1)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生态环境分局	明查 (4 分)	4 月 30 日前整 改完成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完善, 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生态环境分局	明查 (3 分)	
			3) 餐饮单位油烟净化符合要求, 无油烟直排、油泥污染立面现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4 分)	
			4) 废弃气污染控制措施落实到位	生态环境分局	明查 (3 分)	
		大气、噪 声与水 环境	1) 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及烟囱排黑烟现象	生态环境分局	暗访 (4 分)	
			2) 无噪音扰民	城市管理执法局	暗访 (4 分)	
			3) 禁鸣措施落实情况	交管大队	暗访 (3 分)	
			4) 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生态环境分局	明查 (2 分)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规范	水利局	明查 (3 分)	
			6) 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	生态环境分局	明查 (2 分)	

			7) 未划定功能区无黑臭水体	生态环境分局	暗访 (3 分)	
		医疗废物与污水处理	1) 医疗废物无害化分类、收集、运转、处置等过程符合国家要求	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	暗访 (4 分)	
			2) 医疗废物处置厂达标排放	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	明查 (4 分)	4 月 30
			3)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规范, 标识明显	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	暗访 (3 分)	
			4) 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	明查 (4 分)	
五重点场所卫生	(十二)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1) 实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规范开展卫生许可和卫生管理工作	卫健执法大队	明查 (4 分)	
			2) 公共场所落实卫生管理要求	卫健执法大队	明查 (4 分)	
			3) 公共场所达到基本卫生要求	卫健执法大队	暗访 (4 分)	
			4)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卫健执法大队	暗访 (4 分)	
			5) 四小行业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卫健执法大队	暗访 (4 分)	4 月 30
			6) 四小行业公共用品用具配备充足, 规范进行更换、清洗、消毒、保洁	卫健执法大队	暗访 (8 分)	日前整改完成

			7) 四小行业卫生相关产品、公共用品用具、室内空气质量、水质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卫健执法大队	明查 (2 分)				
			8) 四小行业基本设置、设施设备及操作流程符合要求	卫健执法大队	暗访 (8 分)				
			9) 美发店有皮肤病人专用工具, 浴室有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	卫健执法大队	暗访 (2 分)				
		学校卫生	1) 近 3 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教体局	明查 (2 分)				
			2) 教学、生活等环境符合要求	教体局	明查 (5 分)				
			3) 传染病、常见病 (包括近视、肥胖等) 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教体局	明查 (5 分)				
		职业病防治	1) 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工作场所监测检测, 健康体检, 报告规范	卫健执法大队	明查 (5 分)				
			2)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及时规范	卫健执法大队	明查 (3 分)				
		六 食 品 和 生	(十三)	工作机	1)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查 (4 分)	4 月 30 日前整
				制建设	2) 食品安全管理规范		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查 (4 分)	

		3)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 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查 (2 分)	改完成
	食品生产经营	1) 依法经营、风险分级管理, 管理制度等公示规范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4 分)	
		2) 从业人员管理规范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4 分)	
		3) 生产经营场所布局规范, 符合卫生管理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查 (2 分)	
		4) 推行明厨亮灶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2 分)	
		5) 倡导公筷公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2 分)	
		6) 制止餐饮浪费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2 分)	
		7) 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2 分)	
		8) 食品采购索证票和登记台账制度落实	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查 (3 分)	
		9) 设备齐全, 食品加工、转运流程等管理规范	市场监督管理局	明查 (2 分)	
		10) 消毒设施齐全、操作规范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3 分)	
		11) 环境整洁, 无卫生死角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4 分)	
		12) 三小行业公示、基本设施规范, 有独立上下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4 分)	

		水		
		13) 三小行业环境整洁, 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三防”设施落实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6分)
		14) 食品摊贩卫生良好, 有防污染设施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6分)
		15) 食品摊贩管理规范, 原辅材料安全, 卫生可溯源	市场监督管理局	暗访 (2分)
	生活饮用水卫生	1) 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饮用水安全事故	住建局	明查 (4分)
		2) 卫生管理规范	卫健执法局	明查 (2分)
		3) 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完善, 制定预案并进行演练	住建局、水投公司	明查 (2分)
		4) 集中供水单位管理规范, 水厂化验室设置、操作规范	住建局、水投公司	明查 (3分)
		5) 二次供水专人管理, 安全、清洗消毒措施落实	爱卫办	明查 (2分)
		6) 小区直饮水设施安全, 管理规范, 原水和出水水质符合要求	住建局、卫健执法局大队	暗访 (3分)

七 疾 病 防 控 与 医 疗 卫 生 服 务	(十四)	传染病 防 控	1) 建立重大突发新发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有防 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培训和演练落实	卫健委	明查 (2 分)	4 月 30 日 前 整 改 完 成
			2) 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的人员设施设备和物资储 备	卫健委	明查 (2 分)	
			3) 落实传染病防控“四早”和“四有”要求	卫健委	明查 (2 分)	
			4)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	卫健委	明查 (4 分)	
			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依法取得批准或备案	卫健委	明查 (2 分)	
			6) 医疗机构有传染病管理部门和人员；二级以上 综合医院设公共卫生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制度齐 全，管理规范	卫健委	明查 (3 分)	
			7) 发热门诊、肠道门诊、预检分诊设置规范	卫健委	暗访 (6 分)	
		健康 服 务	1) 慢性病防治规划、措施落实，基层慢性病服务 建设到位	卫健委	明查 (6 分)	
			2) 接种门诊制度上墙，程序清晰，设置、流程规 范	卫健委	暗访 (4 分)	

		3) 接种卡、簿、证记录及查漏补种等工作管理规范	卫健委	明查 (2 分)	
		4) 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 妇幼业务开展到位	卫健委	明查 (3 分)	
		5) 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卫健委	明查 (4 分)	
		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精神专科医院开设心理门诊	卫健委	明查 (3 分)	
		7) 有重大事件心理应急预案, 培训、演练、监测预警和救助工作落实	卫健委	明查 (2 分)	
	医疗 卫生	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 医疗机构建设符合要求、管理规范	卫健委	明查 (4 分)	4 月 30 日前整 改完成
		2) 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	卫健委	暗访 (4 分)	
		3) 交通枢纽、重点场所配置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 (AED), 标示清楚	红十字会	暗访 (2 分)	
		4) 定期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	红十字会	明查 (2 分)	

			5) 医疗机构投诉接待制度落实到位，二级及以上医院设置警务或治安室，标识明显、有人值守	卫健委	暗访 (2分)
			6) 近3年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	卫健委	明查 (4分)
			7) 建立血液库存动态预警机制，临床用血来自无偿献血	卫健委	明查 (3分)
			8) 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的监管工作落实	卫健执法大队	暗访 (4分)
			9) 接种门诊制度上墙，程序清晰，设置、流程规范	卫健委	暗访 (4分)
七 疾病 防控 与 医疗 卫生 服务	(十五)	病媒生物监测与评估	1) 开展病媒控制评估，每年统一防制活动不少于两次	爱卫办	明查 (3分)
			2) 有居民虫情报告和防制咨询渠道，及时反馈群众意见	爱卫办	暗访 (3分)
			3) 开展蚊蝇孳生地调查，并建立台账	各相关单位	明查 (3分)
			4) 重点行业及重点场所病媒生物侵害调查	各相关单位	明查 (2分)

		5) 蚊、蝇、鼠、蟑螂等密度监测和抗药性监测	疾控中心	明查 (3 分)	
	病媒生物控制	1) 灭鼠毒饵站布放合理, 用药规范, 方法科学	爱卫办	暗访 (4 分)	4 月 30 日前整改完成
		2) 小型积水、大中型水体等蚊虫孳生地治理	水利局	暗访 (4 分)	
		3) 生活垃圾、垃圾容器等苍蝇孳生地治理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暗访 (4 分)	
		4) 食品行业 and 单位防蝇设施	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单位	暗访 (4 分)	
		5) 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鼠设施	爱卫办	暗访 (4 分)	
		6) 鼠类密度控制情况	爱卫办	暗访 (4 分)	
		7) 蝇类密度控制情况	爱卫办	暗访 (4 分)	
		8) 蚊虫密度控制情况	爱卫办	暗访 (4 分)	
		9) 蟑螂密度控制情况	爱卫办	暗访 (4 分)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乌政办发〔2023〕29号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及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了规范、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要求，对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进行了全面清理和确认，经旗人民政府审核确认，以下54个行政机关、执法组织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现予以公布。

一、行政执法主体

1. 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乌审旗教育体育局
3. 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4. 乌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
5. 乌审旗公安局
6. 乌审旗民政局
7. 乌审旗司法局
8. 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乌审旗财政局

10.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11. 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13. 乌审旗交通运输局
14. 乌审旗水利局
15. 乌审旗农牧局
16. 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
17. 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8. 乌审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19.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
20. 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乌审旗统计局
22. 乌审旗能源局
23. 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24. 乌审旗医疗保障局
25. 乌审旗宗教事务局
26. 乌审旗新闻出版广电局
27. 乌审旗档案局
28. 乌审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9.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30. 乌审旗气象局
31. 乌审旗烟草专卖局
32.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乌审旗大队
33. 乌审旗消防救援大队

34.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35. 乌审旗无定河镇人民政府

36. 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人民政府

37. 乌审旗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38. 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

39. 乌审旗图克镇人民政府

40. 乌审旗苏力德苏木人民政府

41. 乌审旗苏力德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42. 乌审旗无定河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43. 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44. 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45. 乌审旗乌审召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46. 乌审旗图克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47. 乌审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8. 乌审旗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49. 乌审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0. 乌审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1. 乌审旗能源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2. 乌审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53. 乌审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4. 乌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有关要求

（一）乌审旗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同时在乌审旗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旗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予以公开，并报乌审旗司法局备案。

（三）在乌审旗党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四）自公布之日起，凡旗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在该情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布和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15日内，报旗政府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乌审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四月份】

4月2日

乌审旗与鹏欣农业集团座谈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沈伟平、鹏欣农业集团总裁彭毅敏一行，政府副旗长阿拉腾朝鲁，旗农牧局等相关单位和苏力德苏木负责人参加会议。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围绕肉牛产业发展规划、双方合作前景、合作方式等内容进行深入交流探讨。

4月4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主持召开全旗重点工作调度会。旗领导张志雄、越振荣、阿拉腾朝鲁、常玉君、折海军，各有关部门、苏木镇及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研究了园区消防站建设、汇能卓正项目用地保障、重点信访事项化解等事宜。

4月11日

乌审旗与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座谈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希尼，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马建峰一行，旗领导赵慧、折海军，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中天合创能源有限公司等5家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13日

乌审旗建设领域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举行。旗委书记王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宝音满都呼，旗政协主席郝伟等县级领导，旗住建系统干部职工及在建房地产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参加开工仪式。开工仪式上，项目单位代表进行发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致辞；开工仪式后还举行了乌审旗住建领域招商引资项目签约仪式。

乌审旗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政府副旗长阿拉腾朝鲁，北京雄特牧业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草津养殖公司、旗直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及部分银行和保险公司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就全市优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及实施细则进行了解读，参会各单位围绕肉牛产业发展的总体形势和问题短板进行了充分交流。

4月14日

乌审旗举行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专题培训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周帅，旗国资委全体干部职工，各国有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等管理人员参会。

4月18日

鄂尔多斯国际机场至乌审旗通用机场成功首航，标志着乌审旗正式进入航空时代。乌审旗通用机场是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规划建设的37个通用机场之一，项目总投资1.38亿元，目前已获得A1类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开通乌审旗—鄂尔多斯、

乌审旗—呼和浩特、乌审旗—西安三条航线。

4月19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5次常务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周帅，政府副旗长赵慧、阿拉腾朝鲁、康锐、常玉君及旗直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旗政协副主席高强英列席会议。会议研究了2023年拟实施嘎鲁图镇区西部拓展区市政功能完善提升项目有关事宜，审议了《乌审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发展规划（2021—2025）》及乌审旗现代煤化工创新技术中试基地实施方案。

4月23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希尼赴江苏、浙江等地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自治区招商引资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上，希尼代表乌审旗人民政府与上海浦景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10000吨/年乙烯法制甲基丙烯酸甲酯（MMA）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金额达5亿元。

期间，希尼随同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拜访考察了盛虹控股集团、上海石化等企业，实地了解企业主要产品、生产运营和技术创新等情况，并就意向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交流对接，推动项目早日签约落地、开工建设。

4月30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希尼到图克镇调研重点项目建设、现代煤化工创新

技术中试基地选址、小城镇规划建设等工作。旗自然资源局、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住建局、图克镇相关负责人参加调研。在了解了图克镇特色城镇建设情况后，对图克镇提出了具体要求。

【五月份】

5月1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调研督导无定河镇巴图湾红色文化小镇、萨拉乌苏遗址博物馆建设工作，现场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旗领导苏庆溥、马丽杰，无定河镇、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5月4日

乌审旗人才科创基地设计方案审查会召开。旗委书记王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旗领导周帅、马亚栋、韩玉峰、折海军及各有关苏木镇和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乌审旗人才科创基地设计方案汇报，与会人员围绕设计方案分别提出意见、建议。

5月6日

乌审旗人才科创基地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旗领导韩玉峰、折海军及各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人才科创基地规划设计、功能配套等工作情况汇报，与会人员围绕基地建设相关问题作了交流。

5月8日至9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希尼带队拜访自治区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财政厅等部门，对接相关业务工作，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和帮助。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折海军及旗政府办、发改委、工信局、农牧局相关负责人参加。

此外，希尼一行还到内蒙古西部天然气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就“气化乌审”建设、天然气产业发展以及议定合作事项落地等事宜进行沟通对接。

5月11日至15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希尼带队赴江苏、上海、浙江等地开展招商对接活动。旗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希尼一行先后回访考察了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州“认养一头牛”集团，并分别就高品质肉牛产业集群、冷链物流及屠宰加工一体化项目和万头肉牛育肥场、肉牛产业示范园项目的投资计划、合作模式等进行了深度对接交流，进一步商定了具体合作细节。同时，还赴江苏淮安考察调研了庄严智库集团，就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生态环保等领域项目投资事宜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期间，希尼随同自治区发改委主要领导在上海会见了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围绕绿色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涉及的产业政策、项目产品方案、工艺路径等相关事宜交换了意见，并达成一致共识。

此外，希尼还在上海参加了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化工暨现代煤化工产业招商引资推介会，并代表乌审旗人民政府与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 50 万吨/年离网型风光制氢合成绿氨技术示范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金额约 240 亿元。

5 月 17 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希尼主持召开乌审旗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政府副旗长、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越振荣、各成员单位和苏木镇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研究了图克镇城区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报告，并对现代煤化工创新技术中试基地建设项目、萨拉乌苏旅游区报告厅等项目选址和规划设计成果进行逐项审议。

5 月 18 日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陶忽图煤矿在纳林河矿区正式开工建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邬建勋，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淮北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孙方出席开工仪式。仪式中，希尼代表旗委、政府对陶忽图煤矿的正式开工表示了热烈祝贺。

市能源局、市能投集团负责人，旗领导周帅、马亚栋、肖治宽、康锐、解小军，各有关苏木镇和旗直部门负责人，股东方代表、施工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和成达公司负责人参加

仪式。

5月18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深入汇能集团内蒙古卓正煤化工260万吨新材料项目现场和巴图湾红色文化小镇、萨拉乌苏旅游景区等地调研，现场办公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旗领导周帅、马亚栋、马丽杰，旗政府办、无定河镇、农旅集团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调研。

5月19日

全旗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暨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召开。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周帅，旗人民政府副旗长赵慧、马丽杰，各苏木镇镇长，旗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暨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全旗防汛抗旱工作。旗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分别通报了有关情况。

5月19日

《中煤图克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评审会在北京召开。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谢克昌、中国工程院院士金涌、中国科学院院士谢在库、中国工程院院士张立群、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原院长顾宗勤等23位院士、专家参与评审。中国石化联合会党委书记李云鹏，中煤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倪嘉宇，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吉日木图，

乌审旗及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相关负责人出席评审会。

5月22日

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视察我旗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工作推进情况。市政协主席苏忠胜，市政协副主席吉日嘎拉图、马嘎尔迪、姬耕耘、乌兰、房建华；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旗政协主席郝伟等县级领导参加。

苏忠胜一行先后来到乌审旗图克镇阿吉泰社区、乌审旗实验小学、苏力德苏木陶尔庙嘎查、嘎鲁图镇南丁社区、独贵龙广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主题公园”，通过实地察看、听取汇报等方式，详细了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并对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工作建议。

5月25日

乌审旗与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座谈会召开。中国工程院院士、辽宁省政协副主席、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所长刘中民，市政府副市长孔繁飞，市科技局局长边东出席会议。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主持会议。

座谈会上，政府副旗长康锐就乌审旗煤化工产业发展情况作了详细介绍；与会人员围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中试基地建设、促进能源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等方面开展合作进行了充分探讨交流。

大连化物所科技合作处处长张晨一行，旗领导张志雄、马亚栋、肖治宽、康锐、折海军，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内设机构、旗直各相关部门和部分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25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代表乌审旗政府与市政府、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委书记李理，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会见中科院大连化物所所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刘中民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市领导刘风云、孔繁飞、邬建勋参加活动。

根据此次签署的协议，三方将在探索先进的中试与成果转化机制，提升煤化工、新能源等产业发展水平等方面深化合作交流。

5月30日

“河套人”发现100周年国际论坛会务方案汇报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周帅，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苏庆溥，政府副旗长马丽杰及各有关苏木镇和旗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会务服务公司负责人对“河套人”发现100周年国际论坛整体会务服务方案作了详细汇报。与会人员围绕论坛会务服务相关实施方案分别提出意见建议。

【六月份】

6月1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带队赴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接重点工作并召开座谈会。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朱稳樑，旗政府副旗长阿拉腾朝鲁，旗直各相关部门、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有关内设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双方就中煤图克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规划建设、中煤集团在乌审旗重点项目推进等工作进行交流讨论，共同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6月2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主持召开旗委十六届72次常委会会议暨旗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宝音满都呼、旗政协主席郝伟等县级领导，各苏木镇、旗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文章和回信贺信、致辞精神。

会议听取了全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对实绩考核工作、落实“五大任务”担当作为专项目标考核、全面建设“模范自治区”和乡村振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月2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旗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旗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希尼主持召开旗委退役军人事务

务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暨旗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宝音满都呼、旗政协主席郝伟等县级领导，各苏木镇、旗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有关双拥工作和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各苏木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运行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审议相关文件，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 月 2 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调研督导我旗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在朝阳社区、锡尼路，希尼详细了解了社区建设情况和重点路段隔离栏、学校周边停车场、缘石坡道、U 型坡道规划建设等情况。在望京首府、金融小区和悦鑫苑小区，希尼实地查看了墙面破损、小区绿化、飞线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要求相关部门要尽快摸清底数，分类梳理问题，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6 月 6 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宝音满都呼，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马亚栋，政府副旗长赵慧、常玉君，旗政协副主席解小军等四大班子领导带领旗宣传、教体、卫健、公安、应急、住建、网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我旗高考考点和校园建设项目现场，调研检查相关工作。

在乌审旗高级中学考点，希尼一行实地检查了安检通道、人脸识别通道、视频监控室等地，详细了解了高考组织保障、设施设备配置、涉考人员选聘、应急预案制定、协调联动服务等情况，并听取有关工作汇报。

调研检查结束后，希尼一行还先后来到乌审旗高级中学新建项目、乌审旗第五幼儿园项目建设现场，实地查看项目建设进度，了解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进展等情况。

6月8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调研生态康养中心发展情况。旗领导周帅、越振荣，旗政府办、住建局、民政局及嘎鲁图镇有关负责人参加调研。

6月12日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孔繁飞调研我旗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和医共体改革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卫健委主任王枫、市医保局局长章晓萍、市疾控中心主任刘郑等市直部门领导，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政府副旗长赵慧以及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孔繁飞先后来到乌审召镇中心卫生院、乌审召嘎查卫生室和乌审旗人民医院，详细了解了旗县域医共体建设、基层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和医务人员薪资待遇等情况。

调研结束后在旗人民医院召开座谈会，会上听取了我旗紧

密型医共体改革工作情况汇报，与会人员就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改革工作进行交流发言。

6月14日

北京安贞医院张铭教授名医工作室揭牌仪式在旗人民医院举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张铭教授，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韩玉峰，政府副旗长赵慧，旗委组织部、旗政府办、卫健委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及旗人民医院全体干部职工参加揭牌仪式。

6月14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主持召开乌审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6次常务会议。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周帅，政府副旗长越振荣、阿拉腾朝鲁、康锐，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折海军，旗人民法院院长郝玉林及各苏木镇、旗直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研究了调整党政机关区外培训费标准、《乌审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办法》、《公立医院2023年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工作实施方案》等事项。

6月14日

毛乌素沙地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科技创新中心在乌审旗毛乌素沙地开发整治研究中心揭牌。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所所长秦富仓、副院长刘新前，重点实验室、研究院相关负责人，市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负责人，

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韩玉峰和政府副旗长阿拉腾朝鲁出席揭牌仪式，旗林草局、图克镇相关负责人参加揭牌。

6月14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主持召开旗委十六届73次常委会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宝音满都呼等县级领导，各苏木镇、旗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会议听取了“多多评·乌审通”推广使用情况、全旗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工作、平安建设工作、扫黑除恶工作、反邪教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关心下一代工作、办好“三件大事”工作进展、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和食品安全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并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月20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主持召开乌审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7次常务会议。旗领导周帅、肖治宽、越振荣、赵慧、阿拉腾朝鲁、常玉君、折海军，各苏木镇、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研究审议了2023年第二批新建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工程、建设森林草原防火巡护专业队伍及配备防火设施设备和基层帮办代办服务、《乌审旗农村牧区不动产“三权”登记下移苏木镇办理暨不动产登记服务向基层延伸工作实施方案》、《全旗

义务植树、重点区域绿化工作长效管理实施方案》等事项。

会议听取了“五大任务”推进落实情况、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五个大起底”工作进展情况、全旗鼠疫防控工作开展情况、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债券项目、上级专项资金申报情况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等情况汇报，并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6月20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带队深入无定河镇调研督导巴图湾红色文化小镇建设情况。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忠林，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苏庆溥，政府副旗长阿拉腾朝鲁、马丽杰，旗政府办、文旅局、无定河镇等相关单位及文旅工作专班、农旅集团负责人参加调研。

希尼一行详细查看了巴图湾红色文化小镇党史教育馆、乌审旗生态文明展、乌审旗革命故事讲习馆内的布展陈列情况和巴图湾红色文化小镇星火广场美化亮化建设情况，并就进一步优化场馆展陈方式与内容、提高讲解水平等细节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6月21日

内蒙古卓正煤化工甲醇醋酸项目在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纳林河产业园复工。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苏翠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石艳杰，市政协副主席吉日嘎拉图，内蒙古汇能煤电集团董事长、副总经理郭

建军、乔俊峰，内蒙古卓正煤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建军等企业相关负责人，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希尼，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宝音满都呼，旗政协主席郝伟等旗领导出席复工仪式。

6月26日

中天合创门克庆矿井二号风井项目开工。旗领导张志雄、马亚栋、肖治宽、康锐，中天合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煤炭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王永峰等相关企业负责人，相关苏木镇、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开工仪式。

开工仪式上，中天合创煤炭分公司相关负责人致辞；相关企业作表态发言；政府副旗长康锐致辞；王永峰宣布项目正式开工。

6月25日至26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希尼带队赴自治区文旅厅、内蒙古科学技术研究院、内蒙古水投集团汇报对接工作，就有关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主动上门征求意见，积极争取指导支持，为助推绿色乌审高质量发展汇聚合力。

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苏庆溥，旗政府办、旗文旅局、旗水利局等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上述活动。

6月27日

乌审旗与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座谈会召开。旗委副

书记、政府旗长希尼，旗领导越振荣、乌兰巴特尔，中国石油呼和浩特石化公司副总经理邢建康一行，相关苏木镇、旗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前，与会人员实地考察了生活基地选址，并提出选址意见和建议。会上，与会人员围绕苏里格天然气深度处理总厂、120万吨/年乙烷制乙烯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以及生活基地选址等相关工作进行交流讨论。

6月27日

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李俊丰一行到乌审旗调研指导消防工作。鄂尔多斯支队政委金基山、支队长张连勇，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希尼及旗领导周帅、马亚栋、折海军等参加调研。

李俊丰一行实地查看了乌审旗消防救援大队车辆配置、队伍管理、执勤战备、营区建设、场库室正规化设置、队伍作战训练等工作情况，并听取了相关汇报，详细了解了近期全旗社会面火灾防控和乌审旗消防大队队伍建设情况。

随后，召开了煤化工消防安全座谈会。会上，李俊丰与参会单位就各企业主要工艺流程、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应急处置措施、企业现有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解和交流，深入探讨了加强煤化工企业消防安全工作的途径和措施。

最后，调研组一行赴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分公

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组织两家企业消防队进行了拉动演练。

6月27日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希尼带队赴伊金霍洛旗考察鄂尔多斯远景零碳产业园项目建设情况。

考察组一行实地参观了远景现代能源装备制造项目云中心、全产线、清洁能源岛及智能重卡换电站等，并与企业有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双方就零碳产业园新型电力系统、智能风电和智慧储能系统技术、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以及拟在乌审旗投资建设新能源制氢项目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旗委常委、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张志雄，政府副旗长康锐，远景能源北方科技公司鄂尔多斯总经理俞乐等企业负责人，旗政府办、发改委、工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上述活动。

《乌审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乌审旗人民政府公报》是乌审旗人民政府传达政府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乌审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乌审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乌审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乌审旗人民政府、乌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乌审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乌审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乌审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乌审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乌审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乌审旗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乌审旗党政新区2号楼232室，邮编编码：017300 电话：0477-7582074